

# 生态低碳茶认证实施规则

2021年11月20日发布

2021年12月15日实施

---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目 录

0 引言

1 目的和范围

2 认证依据

3 认证模式

4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要求

5 认证程序

6 认证证书和标志

7 认证收费

# 生态低碳茶认证实施规则

## 0 引言

本规则基于生态低碳茶认证的质量保证制定，规定了生态低碳茶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规则与《生态低碳茶评价技术规范》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规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规则将进行及时修订。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生态低碳茶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生态低碳茶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施生态低碳茶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认证委托人从事生态低碳茶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 2 认证依据

NY/T 3934-2021 《生态茶园建设指南》

CTS OTRDC 001-2021 《生态低碳茶评价技术规范》

### 3 认证模式

####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模式1：自我声明+现场检查评价+产品检测+证后监督

模式2：自我声明+采信有机产品认证结果+部分审核（生态用地、能源能耗等，适用时）+证后监督

#### 3.2 认证模式的选择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生态低碳茶认证时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包括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应按照模式1 实施认证。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已经取得有机产品认证（包括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可以选择按照模式1 实施认证，也可以选择模式2 实施认证。

### 4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要求

4.1 从事生态低碳茶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资质，以及从事生态低碳茶认证的技术能力。

4.2 从事生态低碳茶认证的检查员应通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种植和加工专业注册，或PV01与 PV03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需经过认证机构的生态低碳茶认证培训），并持续保持相应资质。

**4.3** 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应接受《生态低碳茶评价技术规范》及本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培训。

**4.4** 认证机构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 **5.1.1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是在从事茶叶生产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且其整个生产过程均应符合《生态低碳茶评价技术规范》要求。

#### **5.1.2 申请材料**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生产许可证等；
- 2) 生态低碳茶生产的基本情况：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b)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含经纬度）、地块分布、产地环境、生态用地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等；
  - c) 茶园种植管理情况描述，包括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等）、种植时间、肥料和植保产品的使用、收获方式及收获后处理等；

d) 茶叶加工情况描述，包括加工厂及设备、工艺流程、能源利用等；

e) 若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或有机转换产品认证，则提供有机产品或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监测报告等；

3) 其他相关材料。

## 5.2 申请受理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1) 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要求；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认证证书在3年内未因规则6.2.4 所列情形被撤销；

3)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5.1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生态低碳茶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如不受理，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对于受理的申请，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3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方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

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委托方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方。

### **5.3.1 检查组**

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并具备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 **5.3.2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等；
- c) 检查类型和目的；
- d)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e)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5.3.3 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批准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5 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如受检查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检查组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茶园和加工场所；
- 2) 覆盖茶园生产管理过程和茶叶加工过程；

3) 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生态低碳茶种植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10个；农户数量不超过10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

#### 5.4 现场检查实施

检查组应查验核实5.1.2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生产活动是否满足《生态低碳茶评价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检查范围包括茶园管理和加工相关的所有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检查组宜借助卫星定位等手段，现场确认认证委托人生产基地所在位置及其规模，核实地块分布图，确定认证产品单元范围，估算产品产量。

检查组应对种植基地及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查验，关注种植过程中土壤管理和病虫草害的控制方法，核实种子、肥料、植保产品等生产投入品的使用情况，以及加工场所环境、设备、能源利用情况等，确认其产地环境、种植加工过程是否符合《生态低碳茶评价技



术规范》标准要求。

## **5.5 产地环境监测和产品检测**

### **5.5.1 产地环境的监测要求**

生态低碳茶的产地环境应符合《生态低碳茶评价技术规范》中第4部分的要求。

### **5.5.2 产品的检测要求**

产品检测参照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法规和标准，关注产品农残和重金属等物质的污染，制定相应的项目进行检测，并判定产品安全的符合性。对无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农药项目，其残留量应小于等于0.01mg/kg。

认证机构对生态低碳茶产品的检测，应符合上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并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需要检测的项目。对于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生态低碳茶产品的检测方案也可按照其有机产品检测方案实施。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得到检测结果。

### **5.5.3 产地环境和产品检测报告的其他要求**

产地环境的监（检）测报告以距现场检查之日24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

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认证机构可采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的12个月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 **5.6 检查报告**

**5.6.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5.6.2**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符合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5.6.3**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5.7 认证决定**

**5.7.1** 采用模式1：认证机构应基于对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采用模式2：认证机构应依据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生态低碳茶认证证书的相关规程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5.7.2**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生态低碳茶认证证书。

**5.7.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首次认证为3个月，再认证为1个月。

对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有效纠正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5.7.4**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 **5.8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

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 **5.9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生态低碳茶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6 认证证书和标志**

### **6.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

### **6.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变化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 **6.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6.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6.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生态低碳茶产品检测方案相应要求的；
- 2)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3) 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5)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7)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6.3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且三年内不能

再次申请认证。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6.4 认证标志

生态低碳茶认证标志的样式如下：



## 6.5 认证标志和证书的使用

**6.5.1** 获证组织可以将生态低碳茶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印制的生态低碳茶标志应清楚、明显，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6.5.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生态低碳茶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生态低碳茶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6.5.3**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生态低碳茶认证证书交回认证机构，并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带有生态低碳茶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生态低碳茶认证标志的产品。

**6.5.3** 认证机构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 **7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应按照统一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认证和产品检测等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件1：生态低碳茶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 生态低碳茶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认证依据：NY/T 3934-2021 生态茶园建设指南

CTS OTRDC 001-2021 生态低碳茶评价技术规范

认证范围：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加工厂地址	产品名称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生态低碳茶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梅灵南路9号 0571-86653152, 86653153